

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XYP-SAX-2578

出租方(甲方):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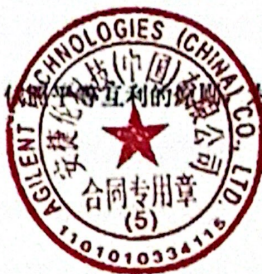
最终用户:

由于本合约中的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最终用户)与乙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间商), 此前已经签订了授权协议, 所以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将本合约中的仪器租赁给最终用户: 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签订地点: 西安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设备的情况 (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租赁设备的用途

2.1 租赁设备用于: 样品检测

2.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和甲方的使用说明使用租赁设备, 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致使租赁设备受损,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自 2025年8月25日至 2025年11月29日, 租赁期含5天免费赠送的设备安装调试时间。

3.2 如乙方需要延长租期, 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内, 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四条 租金

4.1 租金 (含13%增值税): 99000.00元

4.2 租金的支付:

租赁期开始30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租赁设备的交付及归还

5.1 租赁设备的交付时间: 租赁期开始5天内。

5.2 租赁设备的交付地点及验收: 甲方将设备送达乙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在甲方工作人员到场前, 乙方不能拆箱。如乙方在无甲方工作人员陪同下自行拆箱, 如发现有数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租赁设备,应向乙方支付该设备0.1%/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的5%。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交未交租金0.1%/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租金总额的5%。租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立即收回租赁设备,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租金和违约金(租金总额的5%)。

8.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2.2、6.2和6.3条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支付甲方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

8.4 如乙方提前结束租期,应支付对应租期的提前解约租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规定的仲裁程序运用中国法律和国际惯例在中国北京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受其约束。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附件共一份,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10.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0.4 甲方将依照其保密声明(链接:<https://www.agilont.com.cn/home/privacy-policy>)存储、使用乙方的个人数据。甲方不会售卖、租出或租用乙方的个人数据。

10.5 限于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向安捷伦提供任何个人信息之前,乙方将获取适用法律下所有必要的权利、许可和个人同意,包括同意安捷伦及其关联公司根据安捷伦的隐私声明,使用该个人信息及将个人信息传输到境外。

10.6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出租方(甲方)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承租方(乙方)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日期:

